

旌德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旌征补安置〔2024〕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以及《安徽省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等规定，依据《旌德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旌征预告〔2024〕4号）开展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勘测定界成果审核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拟征收兴隆镇大礼村兴隆一组、兴隆四组、段一组；旌阳镇新桥社区文科组、新桥组集体所有土地共0.9984公顷（14.9760亩）。旌德县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和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兴隆镇大礼村兴隆一组、兴隆四组、段一组；旌阳镇新桥社区文科组、新桥组范围内。具体四至范围详见附件。

本次拟征收土地目的为改善交通条件和服务水平，新建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可以征收集体土地的情形。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面积本次拟征收土地面积 0.9984 公顷（14.9760 亩），其中农用地 0.9477 公顷（14.2155 亩），其中耕地 0.1914 公顷（2.871 亩）、不含永久基本农田；未利用地 0.0507 公顷（0.7605 亩）。具体现状如下：

拟征收地块名称	拟征收地块位置	拟征收地块总面积	拟征收农用地面积			拟征收建设用地面积	征收未利用地面积
			农用地合计	其中耕地	永久基本农田		
旌德县 G330 篁嘉至兴隆段美丽公路建设项目地块一	兴隆镇大礼村	0.4072 公顷 (6.108 亩)	0.4072 公顷 (6.108 亩)	0.1633 公顷 (2.4495 亩)			
旌德县 G330 篁嘉至兴隆段美丽公路建设项目地块二	兴隆镇大礼村	0.0788 公顷 (1.182 亩)	0.0281 公顷 (0.4215 亩)	0.0281 公顷 (0.4215 亩)			0.0507 公顷 (0.7605 亩)
旌德县 G330 篁嘉至兴隆段美丽公路建设项目地块三	旌阳镇新桥社区	0.5124 公顷 (7.686 亩)	0.5124 公顷 (7.686 亩)				
合计		0.9984 公顷 (14.976 亩)	0.9477 公顷 (14.2155 亩)	0.1914 公顷 (2.871 亩)			0.0507 公顷 (0.7605 亩)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本次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3〕62号)执行。

(二)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按照《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旌德县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宣政复〔2020〕25号)执行。(本次征收青苗按照1100元/亩补偿)。

本次土地征收的补偿方式为：货币。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

本次征收土地的安置对象根据《安徽省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等规定确定；本次征收土地涉及人口采取货币、社保等方式进行安置。

五、社会保障措施

本次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措施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皖政〔2023〕72号)、《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皖人社发〔2023〕18号)及《旌德县人民政府关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新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旌政〔2024〕28号)规定执行(凡在旌德县域范

围内，县人民政府在依法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时，被征地农民安置人员中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人均水田承包面积不足 0.3 亩、年满 16 周岁，参加企业职工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被依法批准征收时，应当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计入征地成本列入工程预算。政府征用集体土地时，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按 12000 元/亩进行筹集，项目工程用地按 20000 元/亩标准筹集）。

六、其他事项

（一）本征地补偿方案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兴隆镇大礼村兴隆一组、兴隆四组、段一组；旌阳镇新桥社区文科组、新桥组范围内，采用乡镇政务公开栏及村务公开栏张贴/电子屏显示等方式进行公告，并在旌德县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ahjd.gov.cn/XxgkContent/showList/803/108706/page-1.html>），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本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30 日。

（二）本次土地征收的实施单位为兴隆镇人民政府和旌阳镇人民政府，将组织办理补偿登记及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等事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兴隆镇人民政府（联系人：强蓉，联系方式：13966218756）、旌阳镇人民政府（联系人：刘阳，联系方式：18098504977）办理补偿登记。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不能亲自办理补偿登记的，可以委托他人办理。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

偿登记的，兴隆镇人民政府和旌阳镇人民政府将书面通知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补办。通知补办后仍不办理的，补偿登记事项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予以确定。

（三）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异议的，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兴隆镇人民政府（联系人：强蓉，联系方式：13966218756）、旌阳镇人民政府（联系人：刘阳，联系方式：18098504977）提出。相关土地权利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四）如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旌德县人民政府将依法组织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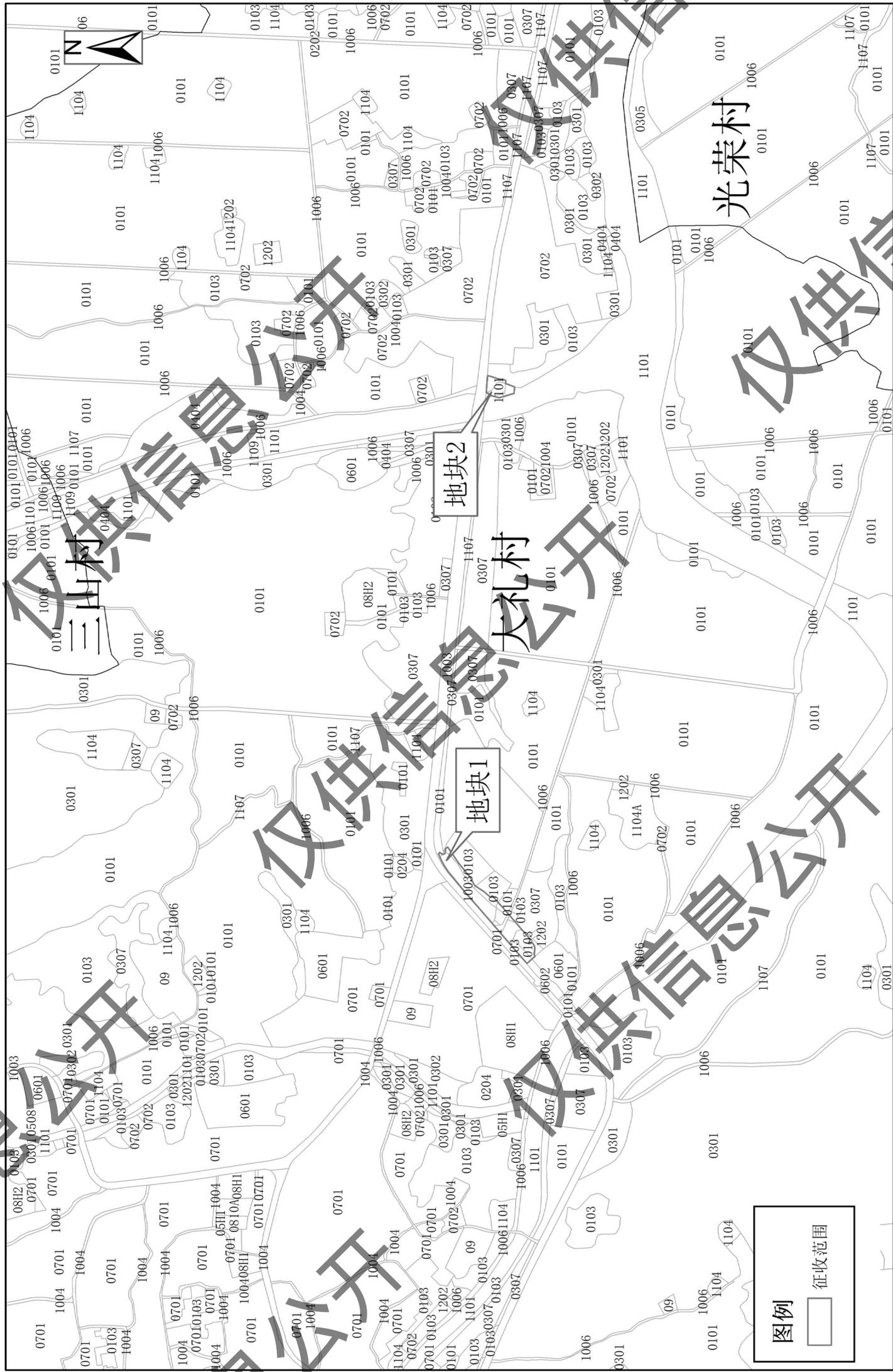
（五）本次土地征收范围和面积以最终土地征收批准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六）兴隆镇人民政府和旌阳镇人民政府将于2025年1月13日后组织开展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工作，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

附件：附图



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